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蓝创光电提供担保，是基于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合理规划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蓝创光电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地进行监督和管控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符合

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蓝创光电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